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广德固德威增资 21,021.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同意公司为全体独立董事调整薪酬。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

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 6,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康



李武华



吕芳



2020年12月14日